

#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12”

## 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2日13时许，位于抚顺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撕碎车间班长白某（男）在污泥收集池边作业，因违章使用铁锹按压铁槽子，不慎掉进污泥池内，后经抚矿总医院救治无效，于2025年12月13日12:41死亡。（12日发生、13日死亡）

事故发生后，抚顺县人民政府报请抚顺市安委会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抚顺县石文镇政府、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1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收集了有关物证、书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应急处置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人员、单位基本情况

#### （一）死者情况

死者：白某，性别：男，年龄：52岁，身份证号：

210421XXXX1214 单位：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种：操作工（劳动合同）。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登记机关：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准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纳税人识别号 91210XXXXF575；所属行业：危险废物经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许，白某与王某（男）一起在撕碎车间污泥收集池边作业，叉车吊污泥槽子放进水池中不动了，白某违章使用铁锹按压污泥铁槽子沿，想让铁槽子快点沉底，因槽子突然下沉，他用力过猛、动作失调身体前倾掉进了污泥池内。被旁边作业的王某（负责拽钢丝绳）发现

后，放下手中钢丝绳将其拽上来，并大声呼喊，当时白某神志清醒，身上都是水（水温 50-60℃），王某给白某衣服脱下来后，又跑回更衣室给他取衣服后，白某自己穿上衣服，然后被公司车送往抚矿总局医院救治。

首先到急诊，后到 2 号楼烧伤科，因腹部等多处皮肤烫伤掉皮，进行手术包扎后，被送进 ICU（重症监护室），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41，因身体 90%化学性烧伤、酸中毒，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正常工艺流程是：

叉车吊放槽子放进水池内，然后用钢管穿过钢丝绳固定，防止钢丝绳掉水里。槽子下有小孔，淤泥从小孔漏到槽子里，收集淤泥后，用叉车倒桶里拉走。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从白某进入污水池内被王某发现后，仅 3 分钟被拽上来，同时王某大声呼喊，给其换上衣服后，由该企业司机王某开奥迪 A6 车立即送往抚矿总局医院，送医救治及时。

本次事故无次生事故发生。

## **（三）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许白某发生事故，13:10 法人代表唐某接到事故报告，立刻通知办公室安排车辆，随即赶到现场；13:15 车间主任魏某接到叶某事故报告赶到现场，同时叶某给死者妻子王某打电话报告情况；13:16 安环部部

长王某接到事故报告赶到现场；13:32 司机王某接到通知立即开车赶到现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近 16 时 40 分左右，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报告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白某作业时不慎掉入污水池，已送到抚矿总医院住院治疗。抚矿总医院初步诊断身体表皮大面积灼烫伤。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时 41 分许，经抚矿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报告。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5 分许，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唐某向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左右，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抚顺县石文镇派出所报告。

#### **（四）白某死亡诊断鉴定情况**

##### **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诊断情况**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呼吸循环衰竭死亡。死亡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12:41）。

住院病案及死亡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入院日期：2025-12-12 16:25

死亡日期：2025-12-13 12:41

讨论日期 :2025-12-15 12:07

讨论地点：重症医学科

主持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罗某副主任医师

死亡诊断：累及体表 90%及以上的烧伤，周身深二度烧伤化学性，周身二度烧伤化学性，烧伤创伤性休克，急性肾损害，代谢性酸中毒，呼吸性酸中毒，凝血功能异常，低蛋白血症，电解质代谢紊乱，急性呼吸综合征，II型呼吸衰竭。

## 2、司法鉴定情况

抚顺县公安局已联系抚顺公证司法鉴定所，准备对白某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因白某家属不同意没有进行。

## 三、事故现场勘察调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收到事故信息后，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抚顺县石文镇政府、抚顺县总工会成立联合调查组于12月13日15时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对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询问，对现场实地勘察，公安机关已排除他杀。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抚顺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的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撕碎车间污泥收集池。车间内摄像头位于污泥收集池同侧右边高处，污泥收集池未在拍摄范围内。

该污泥收集池（除尘降温水收集池），因需要循环使用喷淋水为搓球机产生的铁屑降温除尘，车间主任魏某出于生产实际需求，要求建立的。该水池于2025年4月中旬动工修建，2025年5月6日开始使用。在未经过水质化验的情况下魏某认为，搓球的原料是清洗干净的、破损的桶皮搓成的球，水池内只有收集的无毒的水和铁屑。（企业上报《关于搓球系统除尘温水收集池建设情况说明》）

事发时白某与王某分别站在撕碎洗桶车间污泥收集池边作业，二人呈直角边站着，距离很近。白某拿铁锹负责清理，王某负责拽钢丝绳防止掉水里。叉车吊污泥槽子放进水池中不动了，白某使用铁锹按压污泥槽子沿，想让槽子快点沉底，槽子突然下沉，他用力过猛、动作失调身体前倾掉进了污泥池内。被旁边作业的王某（负责拽钢丝绳）发现后，放下钢丝绳，仅3分钟将其拽上来，脱离污水池。当时白某神志清醒，身上都是水（水温50-60℃），王某给他衣服脱下来后，又跑回更衣室给他取衣服后，他自己穿上衣服，13:35许，司机王某开奥迪A6车送往抚矿总医院，白某上车是清醒的，和他妻子坐在车后排。14时20分许到医院急诊门口，后又到2号楼烧伤科，因为皮肤烧掉了，就去的烧伤科，到医院他自己下车走进医院的，全程都是自己走的。因腹部等多处皮肤烫伤掉皮（水温50-60℃），进行手术包扎后，被送进ICU（重症监护室），于2025年12月13日12:41，因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现场实际测量：污泥池深1.7米，水深1.4米，长2米、

宽 1.5 米。

## **(二) 事故调查情况**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属地管理由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按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明确领证要求、监管主体与分级审批规则），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生产经营合法。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白某签订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2024.4.10-2026.4.9）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阳光保险集团为其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白某经过作业培训考试 92 分，11 月 22 日。

死者白某作为班长，带领王某一起作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自己不按操作规程进行，违章操作，不慎跌落污水池

内，说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现场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警示标识、无安全防护绳、无水冲洗装置；污水池凸沿高度不够、四周无防护栏杆等，说明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受伤部位	伤害程度
白某	男	52	操作工	腹部、腿部多处 90%皮肤	死亡

损失工作日共计 6000 天。

直接经济损失：白某受伤抢救治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人民币共 145 余万元。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和白某家属达成协议并赔付到位，没有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和社会不稳定问题。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原因

##### 1. 直接原因

（1）死者白某安全意识不强，违章作业，冒险使用铁锹按压污泥槽，因用力过猛、重心失衡、动作失调身体前倾，不慎跌入污水池中；同时也违反了该污泥清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死者未佩戴安全绳，未穿防烫工作服，导致跌落烫伤；

##### 2. 间接原因

(1) 车间主任魏某对临时安排工作只做了口头交代，未具体说明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2) 污泥水池沿四周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栏杆、凸沿等），无任何安全警示标识牌；

(3) 隐患排查不彻底，作业前企业未将事故水池进行隐患排查。认为偶尔作业，抱有侥幸心理；

(4) 事故污水池是在环境报告书（2024年2月）及环评验收（2025年3月）后加的，误认为水质干净、无害，未引起足够重视；水池2025年4月末施工，5月初完成；化验室对事故污水化验结果看出，有味、褐色、上有少许漂浮物，考虑误差，基本与病案记录相符合；

(5) 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执行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到实处。

##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12’一般灼烫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属于一般事故。

##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者处理建议**

###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视作业人员安全，安全技

术措施落实执行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2024〕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作为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在推动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督促指导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足，未能有效提升企业主体的责任意识与风险警觉。建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 3. 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作为该企业属地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工作不到位。建议责令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 生产单位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操作工白某作为带班班长安全意识不强，违章作业，使用铁锹按压污泥槽，不慎跌入污水池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和直接责任。鉴于白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责任追究。

(2) 唐某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000元）40%，人民币2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生产经理夏某，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能对生产现场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000元）20%，人民币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车间主任魏某，对本车间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6000元）20%，人民币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某，没有履行好工作职责。日常工作中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并监督落实系统性安全风险评估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对公司现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不

足。建议按照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6) 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巴某，隐患排查不彻底，企业新增环保设施后，未及时向公司领导申请安全资金投入，造成安全防护措施缺失，间接导致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不足。建议按照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7) 企业工人王某，在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学习不认真，导致没有全面掌握应知应会的安全生产知识，缺乏应急救援常识，施救不当。建议按照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 (一)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

(1) 增设污泥水池四周防护栏杆（可移动式）、污水池凸沿应加高；

(2) 设置安全绳，墙体上设挂钩，作业人员拴安全绳。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当心淹溺、当心跌落、当心灼烫、当心车辆等）；

(3) 配备洗眼器、应急水冲洗设施；

(4) 按要求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如防烫工作服，水靴等；

(5) 以上整改措施未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使用，须经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2. 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深刻

剖析事故原因及本公司暴露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要严格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自身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提升车间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监管水平，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

5. 强化安全意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 根据“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公司从上到下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1）查思想；（2）查行为；（3）查现场；

7. 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规章制度，增设明显告知牌、操作规程上墙；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生产现场安全管理；

8.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污泥清理操作规程，增加污泥槽下沉不应使用外力，人员佩戴安全绳、穿防烫工作服，互相瞭望；

9. 企业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

时，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上报，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10. 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管控风险，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产业园区管委会**

1.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做好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隐患复查整改工作。同时，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同类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核查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应急预案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并督促所有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强化安全督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督导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 加强与生产经营单位沟通协调，指导企业对增加工艺及设备、设施要及时告知，确保生产单位严格遵守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主体责任。

举一反三，各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强化安全督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

险管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避免事故发生。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2”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6日